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江如鈺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898  
傳真：02-23431970  
電子信箱：jy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秘字第11190014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90014441-1.pdf)

主旨：本局預估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  
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  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工友簡章，意者請依該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5月15日前掛號郵寄本局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檢附甄選工友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(如附件)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/焦點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學校(北北基地區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